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289號

聲 請 人 柯凱元即柯王美玉之繼承人

上列聲請人請求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9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聯合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之如本判決附表所示證券無效。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聯合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發行
如本判決附表所示證券，該紙證券因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4
年度司催字第158號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4年7月30日公告於本
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證券，為
此聲請宣告該證券無效。

理 由

- 一、查本判決附表所載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58號
公示催告在案。
- 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4年10月3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
權利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-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
民事庭 法官 周美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
書記官 徐佩鈴

附表：		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聯合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	091NX0008727-9		1	118	